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武漢鑫凌雲7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武漢鑫凌雲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亞東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6,600,000元收購武漢鑫凌雲70%股本權益。於完成日期，武漢鑫凌雲將易名為武漢亞鑫。

根據收購協議，湖北亞東亦與賣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將規管湖北亞東與賣方間於收購完成後管理武漢亞鑫之權利及責任。收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武漢鑫凌雲之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亞東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武漢鑫凌雲70%股本權益。於完成日期，武漢鑫凌雲將易名為武漢亞鑫。

根據收購協議，湖北亞東亦與賣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將規管湖北亞東與賣方間於收購完成後管理武漢亞鑫之權利及責任。收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透過湖北亞東持有武漢亞鑫全部股本權益中約70%，並將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武漢亞鑫因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概要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 (1) 程志強
 : (2) 戴明剛

買方 : 湖北亞東

目標公司 : 武漢鑫凌雲

收購之要旨

湖北亞東將收購之股本權益相當於武漢鑫凌雲全部股本權益中之70%。

代價及釐定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236,600,000元，可按規定作出適當調整，並須分兩期支付予賣方。第一期代價為人民幣70,980,000元，須於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期代價為人民幣165,620,000元，須於收購協議項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工作天內及註冊日期後支付。

代價乃根據一名中國核數師編製之核數師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值約人民幣338,000,000元釐定。上述代價金額可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資產淨值任何變動而作出70%之調整(「該調整」)，將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聘之核數師釐定，而董事會預期該調整並不重大。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擴展計劃之產能及與其締造之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代價及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之形式償付。

先決條件

第一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a) 妥為簽立收購協議；
- (b) 根據框架協議妥為簽立正式文件；及
- (c) 中華民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收購。

第二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會支付(「第二期條件」)：

- (d) 買方已完成財務盡職審查，確認目標公司之狀況基本上與估值文件所披露資料相同，而該等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聲明、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
- (e) 買方與賣方已就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達成書面協議；及
- (f) 於第一期代價妥為支付後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或買方指定之第三方退回可退還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此訂金已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向賣方支付)。

完成

收購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合營協議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按照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於完成日期與賣方訂立合營協議及經修改及經重列武漢亞鑫(目標公司之新名稱)之組織章程細則。

合營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湖北亞東

經營期

武漢亞鑫之經營期由其營業牌照簽發日期起計50年。倘訂約雙方同意延長經營期(惟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可於經營期屆滿前6個月向有關中國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

武漢亞鑫之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武漢亞鑫之註冊資本已由賣方全數繳付。

董事會成員

武漢亞鑫之董事將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賣方提名，其餘5名則由湖北亞東提名。武漢亞鑫之法定代表將由湖北亞東提名，並將擔任董事會主席。武漢亞鑫將設有2名監事，各方將委任1名監事。

利潤分派

武漢亞鑫之利潤可按年根據各自所佔股本權益之比例分派予賣方及湖北亞東。

轉讓時之限制

訂約雙方概不可於完成日期起計2年(「禁售期」)內在並無另一方之書面同意下將其於武漢亞鑫之股本權益中任何部分轉讓，惟湖北亞東可將其於武漢亞鑫之股本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聯營公司。待禁售期屆滿時，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其於武漢亞鑫之股本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而該另一方須擁有優先認購權。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將加快實現本公司於長江中游地區擴大產能之計劃，令本公司得以擴大其於武漢水泥市場之佔有率。

有關武漢鑫凌雲之資料

公司資料

武漢鑫凌雲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其於湖北武漢市經營一間水泥廠，其主要包括一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每年水泥總產能為1,500,000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5,254,918	19,008,4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941,188	14,176,09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5,995,628	62,832,244

有關收購訂約各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中國個別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武漢鑫凌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於完成日期前，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武漢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資料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收購」	指	湖北亞東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待第二期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期代價悉數支付當日，必須於註冊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發生
「代價」	指	為數人民幣236,600,000元之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文件」	指	收購協議、合營協議及有關收購之其他交易文件，包括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具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賣方與湖北亞東就武漢亞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湖北亞東」	指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日期」	指	就目標公司之股權變動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分處註冊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程志強及戴明剛，兩者均為居駐中國的個別人士，於緊接收購前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武漢鑫凌雲」或 「武漢亞鑫」	指	武漢鑫凌雲水泥有限公司，將於註冊日期後易名為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